

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宝山区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(高校、院所奖励)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院所等单位：

根据宝山区科委[2015]14号文《关于提请会审2014年度宝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（高校、院所奖励）的报告》，经宝山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第二次联席会议会审通过，并经区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，决定对2014年度积极参与我区产学研合作，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，为宝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成绩的上海大学等14家单位给予奖励，奖励资金共计人民币41万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4年度宝山区产学研合作奖励经费明细表

附件

2014 年度宝山区产学研合作奖励经费明细表

编号	单位	合作项目数 (项)	奖励金额 (万元)
bkw2015101	上海理工大学	7	7
bkw2015102	上海工程技术大学	3	3
bkw2015103	上海大学	9	9
bkw2015104	华东理工大学	6	6
bkw2015105	复旦大学	1	1
bkw2015106	上海交通大学	3	3
bkw2015107	同济大学	2	2
bkw2015108	东华大学	1	1
bkw2015109	上海海洋大学	1	1
bkw2015110	华东师范大学	1	1
bkw2015111	上海应用技术学院	2	2
bkw2015112	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	1	1
bkw2015113	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	1	1
bkw2015114	上海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		3
合计	14 家	38	41

备注：（1）每一合作项目奖励 1 万元；

（2）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负责指导、协调本市高校与企业科技合作工作，并组织高校专家教授与宝工园企业进行技术对接洽谈，对宝山区产学研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，奖励 3 万元。